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修課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

- 一、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則及全人教育中心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 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包括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及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 (一)共同必修課程（共 10 學分）
 1. 國文（一）與國文（二）各 2 學分，合計 4 學分。
 2. 英文相關課程（含英文（一）、英文（二）、高階英文寫作、高階英語會話）共 4 學分，相關修習規定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英文課程準則」辦理。
 3. 馬偕講座 2 學分。
 4. 體育課程 0 學分：
 - (1) 健康體適能運動操作與普通體育各必修 1 學期。
 - (2) 大二體育興趣選修課程，必修 2 學期。
 - (二)通識選修課程（共 18 學分）
 1. 領域選修：天、地、人、心四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須選修 2 學分。
 2. 語文選修：至少須選修 2 學分，至多採計 4 學分。
 3. 其他選修：
 - (1)通識課程專題研究至多採計 2 學分。
 - (2)微學分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相關修習規定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3)夏季學院開設之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且不認列本款第 1 目之領域選修學分。
- 三、 通識學分抵免規範另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四、 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108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其入學年度之修課規定；提高編級生或轉系生依轉入系級之修課規定修讀。
- 五、 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